

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7128-XM001
2. 项目名称：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整体预算金额：175.68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75.68 万元
4. 采购需求：由于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力量和辅助力量仍存在较大缺口，为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加强执法、管控力度，并结合 2024 年重点工作降低 12345 举报量，补充执法辅助力量，雇佣保安 30 人、租用皮卡车 6 辆。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

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方式：010-69277005 联系人：李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室

联系方式：010-6026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那工

电 话：010-60260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u> ； … 包： <u>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u>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u>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条相关内容。
20.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0.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3.5	分包 (不适用)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u>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u> <u>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u> <u>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u> <u>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u> <u>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u>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仅限书面形式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室。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26075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室。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91470078801900000744
	投标语言	中文
	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

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4.1 **适用于线下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4 投标文件需**左侧胶装**，牢固装订（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

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15.1 线下递交：投标人应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1.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6.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

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6.2.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16.2.3 开标结束。

16.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 资格审查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废标

-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4.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4.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4.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支付审批程序执行；退还保函，由双方签字，确认保函原件退回后，由采购人将保函原件退还中标单位。若采购需求或合同有其他条款，按采购需求或合同条款执行。

24.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2个小时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项目分多包时综合排名第一是同一投标人时由招标人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投标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技术部分 (66 分)	实施方案	3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各项工作方案⑤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满分 9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9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9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2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0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 月 1 日止）开展或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以合同为依据，合同须附关键页（关键页为合同首页、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证书（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定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技师证书）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为退伍军人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具有相应证书（需提供保安员证）得 10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数量不得少于服务需求的人员数量且年龄、性别均满足，否则该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
-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综合行政执法队管辖辖区范围内
- 三、服务需求：由于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力量和辅助力量仍存在较大缺口，为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加强执法、管控力度，并结合 2024 年重点工作降低 12345 举报量，补充执法辅助力量，雇佣保安 30 人、租用皮卡车 6 辆。
-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人员要求：

1) 保安人员的基本要求

- 1、保安人员：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45 岁之间；
- 2、身体健康，初中以上学历。
- 3、聘用人员均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
- 4、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普通话标准、持证上岗。
- 5、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职责任务

- 1、对辖区范围内进行街面环境、秩序巡查管控，确保辖区范围内环境秩序良好。
- 2、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环境秩序隐患。
- 3、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坚持原则，一视同仁，按制度办事。
- 4、办公场所门卫岗严格执行登记、询问、引领、报告。

3) 岗位要求

- 1、保安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加强培训、训练，提高队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服务水平。
- 2、执行巡查任务的人员，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巡查区域的重点目标，切实增强责任心。
- 3、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 4、使用文明用语，举止得体，不卑不亢。
- 5、熟悉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

告。

6、在巡查区域巡查时，要认真检查管辖区域内是否正常，做到巡查中不留死角。

7、巡查执勤岗位要认真开展工作并进行交接；下岗人员要详尽通报上岗期间勤务情况，如有上级交代的任务，要不折不扣的进行传达、完成。

六、考核管理

1、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 24 小时在岗，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生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200 元/人进行扣除。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经济损失总价的 20%进行扣除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保安人员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实行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制度，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的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在检查过程中，连续三次人员紧急集合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保安公司每月不定时检查，紧急集合率低于 90%按实际紧急集合率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4、甲方进行的扣除费用事项，需安保人员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的扣除。

5、因考核所需扣除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七、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保安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每季度期满后 10 日内以支票形式支付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工作一事，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保安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和社会面防控工作，同时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财产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社会秩序。

第二条、保安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金额和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期限：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本项目中标金额：小写_____元/年；大写：_____。

1、甲方需要乙方保安____人。车辆____辆，其中：皮卡____辆。

2、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调整派遣保安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不得少于 90%，所有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应岗位职责，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时间不空岗，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排班及调休，甲方除约定服务费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2 甲方使用乙方车况良好的车辆配备给乙方保安队勤务使用，除使用费（使用费包含于本合同金额内）、耗油费甲方负责支付，其它维护、维修、保养、车辆保险、使用、交通安全等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3、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关于安全防范、社

会面防控、安保工作、消防隐患等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甲方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屡教不改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且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及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以“优”“良”“差”进行区分，如有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调整，如本次协议到期续约时，此考评标准作为依据对下一年的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本合同条款内容，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脱岗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8、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交通工具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桌椅、组织学习训练的场所等，每月将对保安人员休息室、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有：人员的出勤情况、卫生环境、物品摆放、物品的完好率等，如发现因人为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和车辆使用费。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响应等）、及其他因甲方管理面积增加需委托给乙方的服务。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能达到甲方满意的保安服务人员质量和数量。

4、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更换合格人员。

6、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为保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公安、消防、安全、城管、市容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8、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9、乙方对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消防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相关措施，因事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无犯罪记录，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11、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2、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派驻保安队员，受委派队员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搞好安保防范。对巡查范围内的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对发生的火警、自然灾害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3、乙方除负责对派驻保安队员进行日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保安人员配置相关的应有设备，同时，应明确一名公司领导负责与甲方共同处理在执勤点服务保安队员的问题，若有不称职保安人员经教育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如未及时进行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齐，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换。

15、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着装整洁（夏装、冬秋装），仪表端正，有礼节，做到依法执勤和文明执勤，严禁酒后上班及上班时间饮酒。

16、乙方在日常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7、乙方应依法与派驻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

18、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第六条、乙方需配备的条件

1、乙方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18 岁以上 45 岁以下，身高 170cm 及以上，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

2、乙方保安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加强培训、训练，提高队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服务水平。

3、乙方需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统一工服、工鞋、胸牌等，并随季节更替变换工服。

- 4、乙方需为乙方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执勤物品，如对讲机、雨具等警械器具。
- 5、乙方保安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6、乙方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个人品行端正，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规范。
- 7、甲、乙双方对保安人员进行月度考勤统计，如发生对保安人员服务行为投诉的情况，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给予相应处罚并更换人员。并于3日内予以更换完毕。
- 8、乙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注重维护甲方形象，确保辖区内的社会面稳定和安全，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第七条、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保安服务费为____元/人/月，每月保安服务费为____元，三个月服务费用共计为____元。租用车辆____辆，《含司机补贴每人每月____元）单价为____元/每辆/每月，每月____辆车租赁费(含司机补贴每人每月____元)____元，三个月车辆租赁费(含司机补贴每人每月____元)共计____元。两项费用三个月总计____元。
- 2、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保安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三个月期满后10日内以支票形式支付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详细报价见附件1。

第八条、考核管理

- 1、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24小时在岗，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生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200元/人进行扣除。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限间，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进行扣除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保安人员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实行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制度，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的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在检查过程中，连续三次人员紧急集合率低于9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保安公司每月不定时检查，紧急集合率低于90%按实际紧急集合

率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4、甲方进行的扣除费用事项，需安保人员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扣除。

5、因考核所需扣除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九条、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须双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若与本合同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人数的，一经发现，扣除总服务费的 10%；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保安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独自处理并承担责任。

6、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

方所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书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附则

1、甲、乙双方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信息。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生效。

3、双方接受并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特定资格要求（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事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选择无偏离并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无偏离”；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等）须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实施方案
- 2)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 3) 应急预案
- 4) 服务承诺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完)